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虹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49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1429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429854_115E0742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業經銓敘部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熱門推薦/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/項下建置完成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其餘事項，請依銓敘部原函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3
15:48:2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